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

Fitness Professional Star Ratin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01月18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任职要求	1
4.2 道德素养	1
4.3 仪表姿态	2
4.4 职业范围	2
5 服务规范	2
5.1 服务提供	2
5.2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2
6 星级划分条件	3
6.1 星级评定与标志	3
6.2 星级划分	3
7 星级评定	3
7.1 评价原则	3
7.2 评价要求	4
7.3 申报对象	4
7.4 申报资料	4
7.5 评定程序	5
7.6 复评	6
7.7 跟踪与改进	6
附 录 A （规范性） 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定表	7
附 录 B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	9
附 录 C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细则	10
附 录 D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承诺书	13
附 录 E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报告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体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服务标准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赛菲捷（上海）认证有限公司、上海体适能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职业鉴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崇、余诗平、邹延、孙莉、钱俊、文金波、闫中、于超、赵宏宇、章毓燕。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身教练人员的基本要求、服务规范、星级划分条件与星级评定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版）

GB/T 34285-2017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健身教练员 Fitness Professional

在健身活动中，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能提供科学的健身指导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任职要求

4.1.1 应取得符合《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版）》要求的健身教练资格证，方可在上海市范围内从事健身教练职业。

4.1.2 健身教练应在行业组织进行考核合格并注册，注册结果在相关平台上公布。

4.1.3 教练员应掌握 GB/T 34285-2017《健身运动安全指南》中的基本知识，掌握常规器材的使用操作；

4.1.4 教练员应有应急处理能力，对客户在健身过程中的一些不安全行为，应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4.1.5 教练员应能为客户制定科学的训练目标和课程安排，并能规范教学；

4.1.6 教练员应对服务客户的条件进行确认，应能保障服务提供的安全性、卫生性，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发布的防疫工作要求，开展健身服务工作；

4.1.7 教练员应按照 4.2 的要求不断提升自我素养。

4.2 道德素养

4.2.1 遵纪守法，服务社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服务规范服务于社会。

- 4.2.2 科学指导，规范教学。教学严谨科学，具备提供定制教学的能力。
- 4.2.3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应持续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自觉参加政府和行业组织等组织的专业学习和培训。
- 4.2.4 弘扬体育精神，传播体育文化。参加各类健身赛事或公益活动，传播体育精神。

4.3 仪表姿态

工作时应注意个人形象，干净整洁。

4.4 职业范围

在已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范围内从事健身指导工作。

5 服务规范

5.1 服务提供

5.1.1 服务礼仪

- 5.1.1.1 仔细聆听需求，试图理解客户。
- 5.1.1.2 用语表达准确，训练强度、次数、频率等尽量量化。
- 5.1.1.3 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语言清晰规范，易于理解。
- 5.1.1.4 着装得体，满足本文件 4.3 的要求。

5.1.2 服务要求

5.1.2.1 健身前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禁酗酒、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
- b) 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与客户已约好的教学时间。
- c) 应提前做好教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1.2.2 健身过程中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作时禁止吸烟、嚼口香糖、吃东西。
- b) 工作时严禁在岗时打逗、扎堆聊天。
- c) 教学过程中，需要有客户肢体接触的，必须征得客户同意，接触应适当、得体。
- d) 确保与客户一对一的教学时间，教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客户，确保客户安全。
- e) 教学过程中，应一直保持对客户关注，严禁接打手机，影响教学。
- f) 始终保持课程充满活力，每节课都要有互动式训练。
- g) 给予客户适当的鼓励。

5.1.2.3 健身后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客户的训练正确性、训练效果、相关疑问等给予及时的反馈。
- b) 记录客户的训练日志，规律性地回顾目标。

5.2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5.2.1 服务计划

应制定服务质量监控计划，监控过程中记录并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

5.2.2 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参见本文件7进行。

5.2.3 服务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服务规范要求的方面，以及服务规范自身存在的缺陷方面提出改进措施，接受评价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审查，并将改进结果形成文件，该文件可以作为星级评定加分项之一。

5.2.4 服务监督

健身教练服务接受用人单位、顾客、行业组织的监督。行业组织开设网上投诉渠道，登记公众投诉事项和内容，及时处理事件和反馈处理结果，定期征集、统计、分析公众意见，提升改进服务质量工作。

6 星级划分条件

6.1 星级划分与标志

6.1.1 教练员星级评定分为五个星级，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其中一星为最低等级，五星为最高等级。

6.1.2 星级标识用☆表示，一星级用☆表示，二星级用☆☆表示，三星级用☆☆☆表示，四星级用☆☆☆☆表示，五星级☆☆☆☆☆用表示。

6.2 星级划分依据

6.2.1 申报星级评定的健身教练应符合基本要求，并满足表 C.1 的要求。

6.2.2 健身教练再满足 6.2.1 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星级评定。

6.2.3 星级评定要素分为基本要求、服务规范、专业知识技能，共计 100 分。

6.2.4 评定按照附录 C 给出的评分细则进行，其中：

- 五星级：E≥90分；
 - 四星级：80分≤E<90分；
 - 三星级：70分≤E<80分；
 - 二星级：65分≤E<70分；
 - 一星级：60分≤E<65分。
- 分数用E表示。

7 星级评定

7.1 评价原则

教练员星级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全面性：上海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健身教练均应纳入教练员星级评价体系内；
- b) 一致性：评价数据、资料、方法等应前后一致；
- c) 公正性：依据评价规则与标准独立评价，不受评价对象及外在因素的影响；
- d) 公开性：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e) 保密性：保守评价过程中所知悉的教练员个人的信息、资料、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根据需要应保守的评价过程、评价专家、评价结论等信息与情况。

7.2 评价要求

7.2.1 评价机构

7.2.1.1 评价机构应由经登记注册从事健身服务行业的社会组织承担。

7.2.1.2 评价机构应能为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人员、物品、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和技术保障。

7.2.1.3 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召集的评价组具体负责实施，评价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价组成员应从相关单位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宜 2 人以上（单数）组成；
- b) 评价组成员应与被评价教练员无直接利益关系；
- c) 评价组成员应民主推选一位担任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组的组织工作；
- d) 评价组组长应由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宜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e) 评价结果由评价组成员集体签署，如有争议，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f) 评价组完成评价工作后即解散。

7.2.1.4 专家库要求

- a) 应由上海市体育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 b) 专家成员应在健身领域工作经历 10 年及以上。

7.2.2 评价人员

7.2.2.1 应熟悉本文件要求、相关评价准则和程序。

7.2.2.2 应能按照评价准则和本文件，客观公正的履行评价职责并对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7.2.2.3 应具有一定的教练员管理知识和评价工作经验。

7.2.2.4 应定期接受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和评价纪律等相关培训。

7.3 申报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练员应向指定的评价机构提出星级等级评价申报：

- a) 在上海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教练员工作满半年后，提出首次评价申报；
- b) 持有星级等级证书的教练员应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复核申报；
- c) 为保证教练员的发展稳健性和评估公平性，原则上逐级申报，不得跳级申报。初次星级评星与再次星级评星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1 年。

7.4 申报资料

教练员申报等级评价应提交以下资料：

- 7.4.1.1 《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价表》（附录A）
- 7.4.1.2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附录B）；
- 7.4.1.3 对照评价指标及评价细则的自检概述、证明材料；
- 7.4.1.4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承诺书》（附录D）。
- 7.4.1.5 首次进行健身教练员的星级评定，教练员还应向评定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a) 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b)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材料、从业时间及经历；
 - c) 提供前一家任职的健身服务机构或提供服务的客户出具的评价意见或推荐信；
 - d) 提供与健身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

7.5 评定程序

7.5.1 受理

评价机构每年3月和9月组织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工作，在接收评价申请后依据本文件7.4的要求完成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评价机构应盖章确认；初步审核未通过，评价机构应及时告知相关情况。

7.5.2 评价实施

7.5.2.1 评价方式

评价采用教练员自我评价和评价机构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首次评价和升级评价采用评价机构现场评价方式，复审评价采用教练员自我评价为主，对提交复审的教练员抽样进行评价机构现场评价，评价机构现场评价抽样率不低于50%。

7.5.2.2 自我评价

教练员应按附录B的星级等级评定申请表进行，评价后应撰写《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见附录B），连同自我承诺的《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承诺书》（见附录D）一起提交给评价机构。

7.5.2.3 现场评价

7.5.2.3.1 评价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抽取评价组成员，并告知评价时间、地点。

7.5.2.3.2 评价组应依据附录B《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实施评价。通过教练员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进行评价评分。

7.5.2.3.3 评价组应撰写《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报告》（附录E），并提出被评对象的星级等级建议。

7.5.2.4 评价组现场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 a) 推选组长；
- b) 听取教练员情况介绍；
- c) 核查证明资料、现场观察、询问等检查方式进行评价评分；
- d) 反馈评价情况；
- e) 撰写、签署评价报告。

7.5.3 星级确定

7.5.3.1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和星级等级建议，对于未被抽样复审的教练员根据其自我评价报告，确定教练员星级等级，并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7.5.3.2 对经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应及时确定等级，并告知被评价的教练员。

7.5.3.3 评价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面向社会发布等级评定结果及相关内容，颁发教练员星级等级证书。星级等级证书至少应包含被评价的教练员姓名、星级等级、证书编号、颁证日期、有效期、评价机构等信息。

7.5.3.4 评价机构应积极向社会推荐一星级及以上星级等级教练员，倡议消费者（市民）优先选用。

7.6 复评

7.6.1 已取得健身教练星级的健身教练员，每年度应进行复评工作，复评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各一次。

7.6.2 评价机构根据申请复评的材料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并及时告知。

7.6.3 复评程序参照本文件7.4、7.5的要求执行。

7.6.4 评价机构应及时将复评结果告知复评申请单位，并告知不再对复评结果进行复评。

7.7 跟踪与改进

7.7.1 等级证书（标志）实行统一管理，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

7.7.2 评价机构应动态监管被评价对象星级等级，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复审，对发生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教练员，应及时调整其星级等级；对突发的重大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被其他监管体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时，应及时调整其星级等级。

7.7.3 健身教练服务星级根据当前服务情况进行调整，遇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对健身教练服务星级进行降级或取消星级评定处理：

- a) 发生违法行为；
- b) 服务过程中对消费者进行辱骂、打架斗殴、欺凌、诈骗等行为；
- c) 被消费者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实成立的；
- d) 泄露企业及客户信息或对其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
- e) 其他不规范行为。

附录 A

(规范性)

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定表

教练员1年内仅在一家企业工作，由现就职企业评价，超过1家的还需要离职1年内其他任职的企业评价。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定表见表A.1。

表A.1 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定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	服务提供 (20分)	服务礼仪 (6分)	聆听需求 (2分)	仔细聆听需求，并理解客户，得2分。最高得2分。		
2			文明用语 (2分)	用语表达准确，训练强度、次数、频率等尽量量化，得1分；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语言清晰规范，易于理解，得1分。最高得2分。		
3			着装得体 (2分)	工作时注意个人形象，干净整洁，得2分。最高得2分。		
4		服务要求 (14)	教学前准备 (3分)	提前做好教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得1分。最高得3分。		
5			征询意见 (2分)	教学过程中，需要有客户肢体接触的，必须征得客户同意，接触应适当、得体，得2分。最高得2分。		
6			互动式教学 (3分)	始终保持课程充满活力，每节课都要有互动式训练，得3分。最高得3分。		
7			鼓励 (2分)	给予客户适当的鼓励，得2分。最高得2分。		
8			教学反馈 (2分)	对客户的训练正确性、训练效果、相关疑问等给予及时的反馈，得2分。最高得2分。		
9			训练日志 (2分)	记录客户的训练日志，规律性地回顾目标，得2分。最高得2分。		
10			加分项 (5分)	满意度测评 (5分)	客户满意度 (5分)	近一年内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分值 ≥ 95 分，得5分； 90分 \leq 测评分值 < 95 分，得4分； 85分 \leq 测评分值 < 90 分，得3分； 80分 \leq 测评分值 < 85 分，得1分； 测评分值 < 80 分，不得分。最高得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1	减分项 (15分)	投诉 (5分)	投诉情况 (5分)	近一年内接到一起客户投诉, 减1分。最高减5分。		
12		不规范服务 (5分)	不规范服务行为 (5分)	不规范服务行为主要包括: a) 工作时吸烟、嚼口香糖、吃东西; b) 工作时在岗时打逗、扎堆聊天; c) 与客户一对一的教学时间, 教学过程中离开客户, 影响到客户安全; d) 教学过程中, 接打手机, 影响教学; e) 无特殊情况, 更改与客户已约好的教学时间。 近一年内发生一次以上行为之一, 减1分。最高减5分。		
13		违规上岗 (5分)	违规上岗情形 (5分)	近一年内发生一次酗酒、服用违禁药品后上岗的, 减5分。最高减5分。		
总得分						

附录 B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见表B.1。

表B.1 教练员星级评价申请书

教练员基 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二寸免冠照片 (张贴处)	
	身份证号码					
	个人邮箱					
	现居住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教育/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事项)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岗位及工 作内容)						
评价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				
申报等级		推荐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练员所在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div>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录 C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细则

C.1 表 C.1 给出了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必备条件评定表。

表C.1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必备条件评定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记录	判定
1	应取得健身教练资格证		
2	应在上海市行业组织平台		
3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1年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健身教练证件复印件资料齐全		

C.2 表 C.2 给出了健身教练星级评定记录表

表C.2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记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方法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	基本要求 (30分)	健身教练 资质 (11分)	证书 (6分)	健身教练资质证书如下： 中国健美协会专业健身教练证书； IFBB国际私人健身教练； 中国健美协会健身运动康复师证书； 健身教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书； 中国健美协会运动营养师证书； 中国健美协会幼儿青少年体能教练证书。 每具有1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2			学历证书 (3分)	1、高中以下学历，得0分； 2、高中及以上学历，得1分； 3、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 5、满分3分，不累计得分。		
3			所学专业 (2分)	1、体育类专业、院校毕业，得2分； 2、其他类专业、院校得0分。		
4		道德素养 (10分)	遵纪守法 (10分)	1、近2年内，教练员被查实发生违法行为的，得0分； 2、近2年内，教练员被查实未发生违法行为的，得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方法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5		从事体育教育经历、文化（9分）	爱岗敬业（5分）	1、从事教练员工作少于1年，得0分； 2、从事教练员工作大于等于1年，小于3年，得1分； 3、从事教练员工作大于等于3年，小于5年，得2分； 4、从事教练员工作大于等于5年，得3分。		
6			传播体育文化（4分）	教练拍摄小视频等，对外共享健身经验、知识，得4分。		
7	服务规范（20）	用人单位评价（20分）	用人单位评价（20分）	教练员1年内仅在一家企业工作，由现就职企业以表A.1的形式进行评价；超过1家的还需要离职1年内其他任职的企业以表A.1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平均分作为用人单位评价。		
8	专业知识、技能（50分）	理论知识（20分）	理论知识（20分）	现场对教练员的理论知识进行考核或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9		专业技能（30分）	专业技能（30分）	现场根据体能测评，体脂率/BIM及专业技能进行考核或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10	加分项（15分）	获奖、证书及称号（12）	继续教育（2分）	每年参加行业组织或健身相关培训，得2分；未参加相关培训，得0分。		
11			获奖（6分）	1、获得国际健身相关赛事荣誉，前三名得6分，第4至6名得5分，其他名次得4分； 2、获得亚洲健身相关赛事荣誉，前三名得5分，第4至6名得4分，其他名次得3分； 3、获得国家健身相关赛事荣誉，前三名得4分，第4至6名得3分，其他名次得2分； 4、获得省级健身相关赛事荣誉，前三名得3分，第4至6名得2分，其他名次得1分； 5、获得市/县级健身相关赛事荣誉，前三名得2分，第4至6名得1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仅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最高得6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方法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2	加分项 (15分)	获奖、证书及称号 (12)	称号 (4分)	具有国际健将，国家运动员称号，得4分。最高得4分。		
13		服务改进 (3分)	服务改进 (3分)	具有服务改进资料，经评定有效的，每个改进项目得1.5分。最高3分。		
总得分						

附 录 D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教练员星级等级评价，并做以下承诺：

一、保证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条件，服从评价机构依据法律和标准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约定，认可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

二、本人近三年内无以下任一情形：

1. 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
3. 受到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4. 纳入相关教练员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解除黑名单后未满一年；
5. 受到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或约谈等不良记录的；

6. 有严重损害员工利益行为或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7. 有严重损害顾客权益的行为或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三、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四、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情形，我自愿接受取消星级等级评价资格或已经取得的星级等级证书处理，因此造成任何责任与损失，我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报告

教练员星级评价报告参见表E.1。

表E.1 教练员星级评价报告

编号：

姓名		性别		评价时间	
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名称					
评价组人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电话	签到	
组长					
组员					
参加人员					
评价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				
评价综述					
评价得分	总分： 分 ()				
评价组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对XXXXX开展了教练员星级评价，建议定为XXXXX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组长签名： XXXX年XX月XX日</p>				
最终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评价组建议和公示结果，经审核确认XXXXX为健身教练XXXXX级。有效时间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XXXX年XX月XX日</p>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地方标准项目是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20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中的项目之一，由上海市体育局提出，由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赛菲捷（上海）认证有限公司单位联合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2016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出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提出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目前健身行业中因健身教练服务不当，只注重售卡，无服务意识，无服务标准，引起顾客伤亡事件层出不穷，如2016年7月4日佳佳过度训练突然猝死。健身教练素质参差不齐，行业无档案记录，对于涉事案件教练无信息共享、追溯，如2020年5月14日杭州健身教练暴打顾客11巴掌后，若无新闻媒体报道，该教练还可以进入其他健身场所继续工作。对于健身教练的监管，存在严重的不足。

因此，有必要对健身教练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建立健身教练个人信息档案，促进市场监管的执行。

三、编制原则

1. 问题导向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体育局、健身场所、市民等相关群体进行了调研，明确了各方对健身教练的要求。通过寻求各方的意见，了解市场对无证上岗、人员素质差、找不到放心的健身教练等突出问题的重视程度，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标准的编制。

2. 实践性原则

标准的起草充分以能切实解决目前市场上存在的问题为原则，通过实践不断的修改标准草案，促使标准切实可执行。

3. 协调一致原则

通过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健身场所、市民等多方的协调，各方对健身教练星级评定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四、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1. 标准起草小组实地走访200名健身教练。此外，还对健身机构、市民进行专题调研，并在大量调研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了标准的初步框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

2. 在上海市体育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标准起草小组召开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 2020年12月-2021年07月,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1家单位的28条反馈意见。

4. 标准起草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形成征求意见处理表,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关键技术问题说明

1. 健身教练资格证注册

为了改变目前各类健身教练资格证的混乱局面,标准要求健身教练应在上海市行业组织注册,取得行业组织发放的健身教练资格证后,方可在上海市内从事相关的职业。

2. 星级评定划分

教练员星级评定划分,星级越高,教练员的个人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社会反馈等,能够凸显优秀的教练员。星级的划分,即为市民提供了选择的方向,也促进健身教练重视自身的专业能力。

3. 健身教练与传统篮球、羽毛球等竞技体育教练区别

本标准中的健身教练,其从事运动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对象是群众性体育活动,其运动类型可以包括篮球、羽毛球等。

传统篮球、羽毛球等竞技体育教练，其服务对象为职业运动员，为国家培养各类赛事人才。

六、标准组成部分及其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身教练人员的基本要求、服务规范、星级划分条件与星级评定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体育领域的2个国家标准，分别是：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版）

GB/T 34285-2017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对“健身教练员”进行了定义。

4. 基本要求

对健身教练员的任职要求、道德素养、仪表姿态、执业范围提出了要求。

5. 服务规范

对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提出了要求。

服务提供主要内容包括：服务礼仪，服务前中后过程要求。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评价、服务改进、服务监督。

6. 星级划分条件

对星级评定与标志、星级划分提出了要求。

7. 星级评定

对评价原则、评价要求、申报对象、申报资料、评定程序、复评、跟踪与改进提出了要求。

其中评价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全面性、一致性、公开性、公正性、保密性。

其中评价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评价指标。

其中申报对象主要内容是对具备星级评定条件的健身教练员提出了要求。

其中申报资料是对健身教练员申报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所需要提供的资料提出了要求。

其中评定程序主要内容包括：受理、评价实施、星级确定。

其中复评是对已取得健身教练星级的健身教练员，每年度组织复评的要求。

其中跟踪与改进是对已取得健身教练星级的健身教练员,行业组织、政府监管机构、消费者等进行的监督反馈机制。

8. 附录A

健身教练用人单位评定表,是对健身教练日常服务规范评定的主要依据。

9. 附录B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表,是对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申请进行登记的依据。

10. 附录C

健身教练星级评价表,是对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的主要依据。

11. 附录D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承诺书,是健身教练员申请星级评定的自我承诺方式。

12. 附录E

教练员星级评价报告,是对教练员评定结果的反馈依据。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并无重大分歧。

八、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

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对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和补充。

目前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宣贯及实施建议

1. 建议上海市体育局组织，在上海市各区域进行《健身教练星级评定》的培训宣贯。

2. 建议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联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标准试点，加强标准的应用实施。

3. 建议对健身教练员进行服务考核和评估时，引用本标准作为考核评估的依据。

《健身教练星级评定》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